

銘傳大學研究中心成果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研究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中心集結研究能量、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銘傳大學研究中心成果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中心係指校級、院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程序：研發處依據各研究中心填報之前二學年度研究中心成果報告書，彙整學年度研究中心成果績效表，提供「研究中心推動委員會」評審。

二、評選依據：依銘傳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銘傳大學研究中心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三、獎勵方式：

（一）研究中心成果特優獎

以研究中心評鑑自訂權重之成績獲特優之研究中心為獎勵對象，獲獎中心由校長公開表揚。「研究中心成果特優獎」第一名頒贈特優獎狀乙紙並核撥獎勵金10個基數，第二名頒贈特優獎狀乙紙並核撥獎勵經費5個基數，第三名頒贈特優獎狀乙紙並核撥獎勵經費3個基數，每基數之獎勵金視本校經費概況調整，所獲經費僅供中心業務費支用，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第四名以後頒贈特優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為獎勵研究中心主任推動中心業務成效優異，另頒予第一名研究中心主任3萬元激勵獎金，第二名研究中心主任2萬元激勵獎金，第三名研究中心主任1萬元激勵獎金。

（二）研究中心成果優等獎

頒贈優等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第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